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体育单招计时设备租赁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22

签订地点：成都

甲方（承租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出租方）：四川欧卡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租赁要求

本次体育单招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乙方应在 6 月 15 日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校园内，其所安排的技术人员也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抵达甲方所在地。

1、 具体租赁事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租金(元/台.天)	天数(暂定)	金额(元)	备注
1	菲普莱计时仪	1 套	5000	3	15000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除向甲方提供 1 套租赁设备外另免费备用 1 套，并对甲方考务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2	菲普莱发令系统	1 套	1000	3	3000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除向甲方提供 1 套租赁系统外，另免费备用 1 套，并对甲方考务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3	技术人员	1 人	500 元/人.天	3	1500	乙方为甲方安排技术人员 1 名，负责设备、系统等

						技术支持；甲方负责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费（600元）、单招期间餐费（由甲方安排，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另人工服务费 500 元/天，具体人工费按实际天数结算。
--	--	--	--	--	--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将所供设备及时送达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应提前对出租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3、 乙方在 2020 年体育单招期间，应全力保障所租赁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所派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一天到达甲方处，按甲方要求调试、维护设备，为甲方考务人员做好操作培训服务，并做好考试现场技术服务。

4、 甲方向乙方的现场技术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相关安排，若乙方有其他安排，甲方概不承担相关费用。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由设备租赁费用（暂定 180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暂定 1500 元）及来往报销车费（600 元）组成，合同总价暂定为 20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次服务设备租用、运输，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费及来回车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最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设备应是完好的，良好运行的，且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

2、乙方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专业技术性强，能够满足甲方考试现场设备、系统的及时维护。

3、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考试数据准确性和安全性，误差必须在国家考试要求的范围内。

4、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设备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所派技术人员在考试现场，视为相关考务人员，其言论、行为受到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及考试制度的约束，相关责任由乙方所派技术人员自行承担。

四、 付款方式

1、租赁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结算。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本次租赁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考试不能如期或其他政策原因改变考试方式而不能实施本次租赁服务的，甲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所供设备及所含配件非正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不能提供及时的应急服务，导致甲方考试不能顺利进行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得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3) 若乙方设备、服务不符合甲方租赁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两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包括考试数据的准确性)发生争议, 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含数据准确性)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成都体育学院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 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 028—85097065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乙方: 四川欧卡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香月楠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帐号: 154269388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6GK457

电话: 李经理, 18684038889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